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濰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3
電子信箱：as64247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32615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於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前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度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每位教師每年（非學年）原則以補助6小時諮商鐘點費（每小時補助1,600元）為上限，辦理方式如下：

(一)契約簽訂前：教師於114年1月1日起至契約簽訂前自行至合格之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者，得檢據向學校申請諮商鐘點費補助，該項費用由各校(園)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二)契約簽訂後：自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後（屆時將另案函知）應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所需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前開自行至合格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之教師如有補助時數尚未用盡者亦同。

二、申請諮商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

新民國小　114/01/02

1140000204